

表 2 運動中心興建進度落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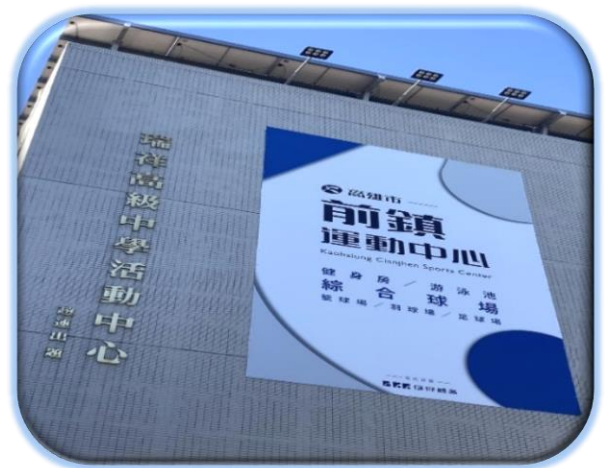
運動中心名稱 預定工作項目	楠梓			三民			小港		
	預定期程 (年/月)	實際完成日 (年/月/日)	落後情形	預定期程 (年/月)	實際完成日 (年/月/日)	落後情形	預定期程 (年/月)	實際完成日 (年/月/日)	落後情形
工程決標	110/12	111/6/15	落後近 6 個月	111/3	111/6/23	落後近 3 個月	111/3	111/8/25	落後近 5 個月
工程開工	111/3	111/8/10	落後逾 4 個月	111/4	111/7/29	落後近 3 個月	111/4	111/10/27	落後近 6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行政簽辦作業，致部分程序疏漏，後續將納入檢討並建立 SOP；4. 將督促施工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另刪減應由委外營運廠商規劃空間（如運動場、商場等）之部分設備（設施）等，並請促參顧問公司配合調整委外營運條件及評估規劃委外技術服務；5. 業參採當地民眾意見檢討、現勘重新選址，並啟動新方案重新設計，預計年底前復工。

（三） 開放校園運動場域設置運動中心並委商或由校方自行營運，有助提升運動習慣，惟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恐影響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允待檢討精進。

運動發展局為提供民眾更多且完善之運動場域，提升運動習慣，除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外，併同推動開放校園政策，截至 111 年底止，已委商或由學校自行營運者計有鳳山、苓雅、大寮、左營、前鎮、鹽埕等 6 座運動中心。經查各運動中心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開放學校運動場館作為運動中心，期提升市民運動習慣，惟相關配套措施或有不足，恐影響學生使用權益及校園安全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校方規劃開放時間及區域，運動民眾須由指定路線進入校園，另僅購買運動中心 APP 點數達額度之常客得實名制申請騎乘機車，且需停放於專屬區域，避免與學生直接接觸，以兼顧學生使用權益及校園安全。



高雄市前鎮運動中心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網站）

（四） 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推廣足球運動，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06 年 7

月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專用（或共用）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場地及周邊附屬足球練習場地，供舉辦國內外各級足球賽事、教學及訓練。運動發展局於 107 年 5 月獲體育署補助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餘元（中央補助 2 億 3,800 萬元），建置高雄首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期提供選手優質足球場地。經運動發展局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工程於 111 年 2 月完工，同年 11 月啟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足球場規劃階段未妥與外界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球場定位與規劃內容，致球場配置未盡妥適，嗣辦理變更因應，增加經費支出；2. 專案管理廠商未詳實審查



楠梓文中足球場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

統包商送審材料，不符統包設計規範仍准予使用；3. 統包工程變更議價所需經費未確定來源，即逕予決標，易生履約爭議；4. 足球場雖提供夜間足球賽事使用，惟對於一定等級以上賽事之夜間照度仍有不足；5. 足球場缺乏草皮管理維護機制，允宜督促營運廠商參酌專業規範研訂並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足球場於體育處時期規劃為國外球隊移訓及學校練習之專業足球訓練場地，嗣施工期間相關專業單位建議作為高雄國家體育場之副球場更能提升場地效益，故而調整球場配置，爾後規劃配合賽事取得相關認證，發揮其效益；2. 統包商之協力廠商受疫情影響進料時程，經統包商另尋其他廠商配合，專案管理廠商未發現採用材料產地不符規定，將再檢討專案管理廠商疏失責任；3. 將加強內部管控、橫向聯繫與協調機制，避免發生類似情況；4. 因應未來作為競賽球場使用，需增加照明燈具，俟經費補助到位即可安裝；5. 已請專業廠商辦理草皮養護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